



海山、煤山及海一煤礦 三大礦災真相、善款管理、 罹難及倖存礦工家庭照護等情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賴鼎銘

調查緣起（1/2）



- 本案係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戴柏芬工作團隊、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勞工陣線、猴硐礦工文史館、臺灣社會研究學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等發起人，於113年5月23日公布連署「礦工的命也是命：保障礦工人權連署書」，目的係希望政府正視礦工基本人權，重視老礦工照顧及福祉方案，並要求政府公布礦災真相及公共勸募資金流向，讓社會大眾了解礦災真相。
- 嗣於113年6月6日民間團體與海山煤礦之礦工等，呼籲社會正視倖存礦工家庭，並要求公布40年前礦災真相。

調查緣起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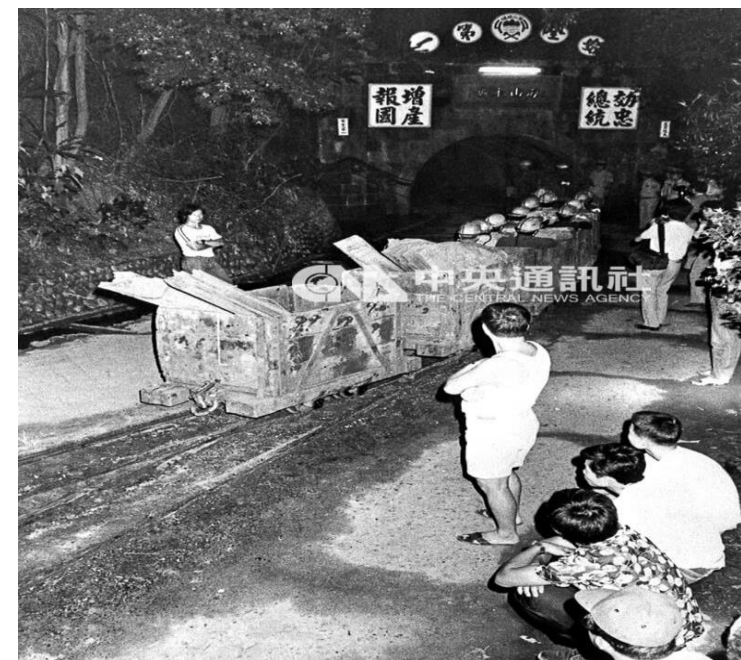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本院曾於73年6月21日立案調查「台北縣海山煤礦發生爆炸案，礦工傷亡嚴重，主管機關對該礦場之設備及安全措施是否完備，已否善盡監督之責」、73年7月11日立案調查「近日煤礦屢次發生重大再變，主管機關及監督之礦務局顯有重大疏失」、73年12月6日立案調查「海山一坑煤礦驚傳災變」、88年2月10日立案調查「據訴，煤山、海山煤礦災變後，原臺北縣政府接受各界捐款流向等情案」。惟為瞭解①73年間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發生之原因、②各界捐助款項於88年以後之運用情形及③倖存礦工與罹難礦工其家屬之照顧是否妥適，爰立案進行調查。



資料來源：聯合報。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調查事實:海山煤礦等3礦區災變原因簡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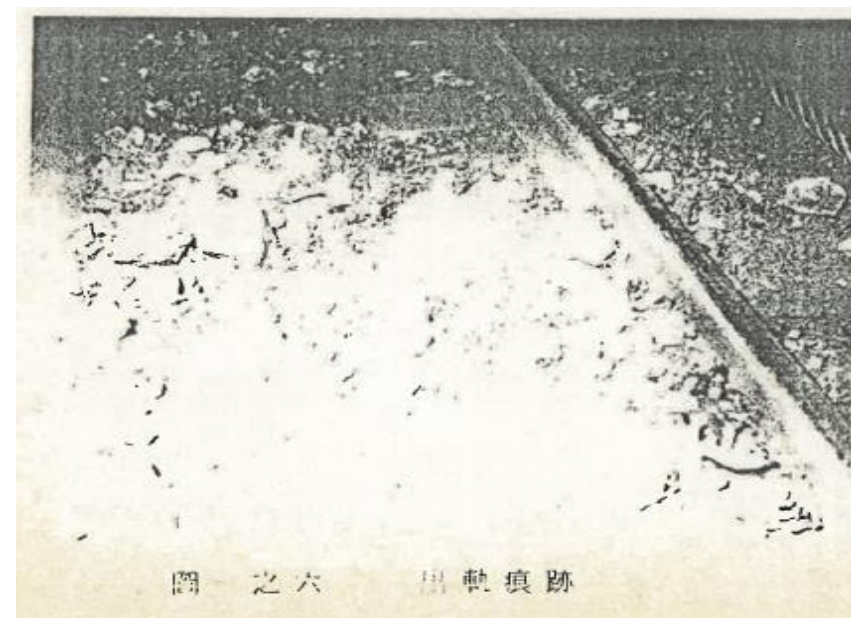
	海山煤礦	煤山煤礦	海一煤礦
災變類型	煤塵爆炸	坑內火災	煤塵爆炸
災變形成	人為疏失	頂磐落石及人為疏失	原因不明
災變原因	推車工安全插針未完全插入鴨嘴扳之導孔內，導致捲揚中因礦車跳動而鬆脫，使列車往下逸走後。又脫軌衝向油開關，造成油開關落地，並將電源側入線拉斷，產生電弧發生爆炸。	頂磐落下之石塊擊傷低壓電線發生短路，導致變壓器絕緣油燃燒，引起易燃物而發生火災。起火點為壓風機房，有專人看守，未能緊急採取滅火、打開風門等安全措施，致延誤時機，終至不可收拾。	爆炸由其所波及之範圍甚廣，且坑道破壞極為嚴重，就此現象研判，可認定為煤塵爆炸。
死傷人數	74位罹難，43人受傷。	103位罹難，受傷38人。	罹難93位，受傷2人。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海山煤礦等3礦災災變報告整理。

調查事實:海山煤礦災變原因



- ◆爆炸中心位置之研判：本次煤塵爆炸，其中心位置在於本層又卸口下275公尺之坑道上應可確認。
- ◆爆炸火源之研判：本次爆炸之火源，來自本層又卸口下275公尺之油開關，遭撞損後在拉斷電源線之瞬間所產生之電弧，應可獲致明證。
- ◆人員傷亡原因：本次爆炸後由於造成坑內嚴重缺氧及一氧化碳瀰漫，同時在巨大爆壓作用下，作業人員於瞬間內即告死亡。衡諸當時情況，作業人員縱然攜備一氧化碳自救呼吸器，應仍不及裝戴使用，況且該呼吸器僅能過濾一氧化碳，無法供應氧氣，在缺少氧氣供應下裝戴亦屬徒然。因此本次災變在突發及無法逃生之狀況下，終於造成十五片以內所有作業人員死亡(74人罹難，43人受傷)。



海山礦災本院73年6月21日立案調查，調查意見重點：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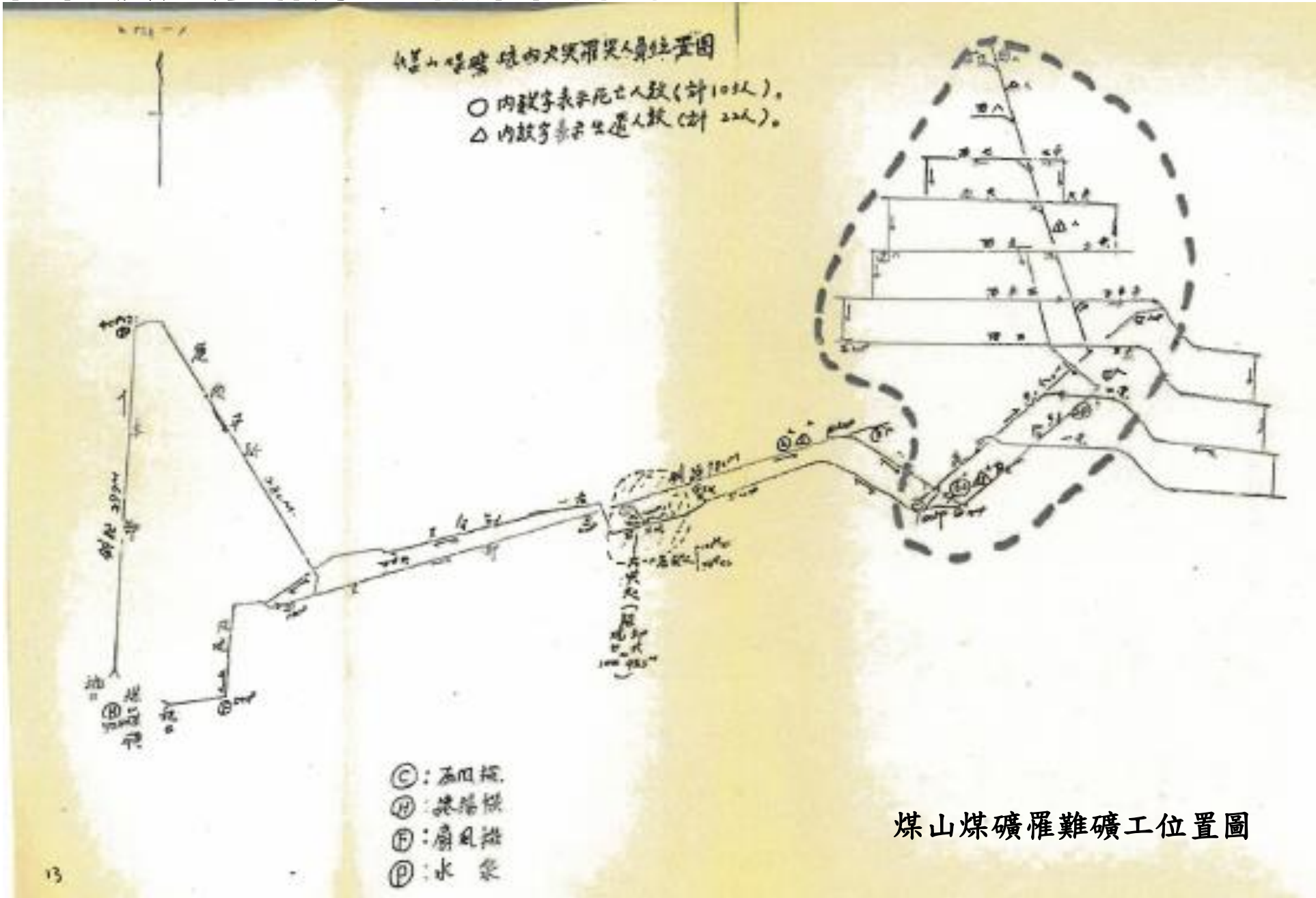
- ◆海山煤礦礦場安全守則並未貫徹。
- ◆一氧化碳自救呼吸器，不予嚴格要求配帶，顯屬不當，應力求徹底改善，以達自救目的。
- ◆政府煤業政策不夠明確。
- ◆日、韓兩國，均由政府直接參與加強礦場安全措施，我國政府迄未直接參與。
- ◆未實行職前專業訓練，政府主管部門難辭疏於督導之責。
- ◆煤塵之控制應予嚴密、徹底，但經抽查均無煤塵採樣測定結果記載，顯屬不當。
- ◆礦場救災應變能力極為薄弱，充分暴露行政部門弱點之所在。
- ◆政府當局對撫慰罹難礦工之遺屬卻未見採取積極行動。
- ◆主管部門亟應加強輔助與輔導，有效改善礦工生活，增進礦工福利，協助業者步入正軌。
- ◆停工普查期間，礦工之生活費，應由政府酌予補助，經核定關閉之礦，應輔導轉業。

調查事實:煤山煤礦災變原因



- ◆火災起因：本次坑內火災起因為外物擊傷低壓電線發生短路，導致變壓器絕緣油燃燒，引起易燃物而發生火災，有其不可抗拒之成分。
- ◆火源之研判：起火燃燒地點為壓風機房，有專人看守，斯時未能緊急採取滅火、打開風門等安全措施，致延誤時機，終至不可收拾，此人為之疏忽為導致本次災變之關鍵。
- ◆又斜坑三片及七片風門於火災發生時先後打開，其用意為使帶有一氧化碳之濃烟能循短路排出坑外，但少許含一氧化碳之濃烟，仍因溫差對流原理，流入工作場所，又因主扇在作業人員受困10餘小時突告停轉，致使含毒氣體流入工作場所之數量增多，以致造成多人傷亡（103人死亡，受傷38人）。
- ◆設若該礦將已購置之100個一氧化碳自救呼吸器悉數配發進坑作業人員，或可有更多受困人員用之逃生亦未可知。

煤山煤礦災變調查報告摘錄



煤山煤礦罹難礦工位置圖

煤山礦災本院73年7月11日立案調查，調查意見重點：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經國內外礦業專家認為此次煤山煤礦以及另次海山煤礦先後兩次發生災變，**均為礦場工作人員疏忽所致，並非一般瓦斯突出或煤塵爆炸所引起，尚非安全檢查人員所能負起完全責任。但查礦務局等主管機關人員平日對礦工之安全訓練及礦業安全設備之檢查，有欠周詳，難辭疏失之咎**，省建設廳及礦務局主管人員之行政責任，除已由省政府分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及調職之處分，尚稱允當，不再置議外，關於今後礦場之監督管理及安全訓練等各方面，由於此次災變所曝露之缺失，**亟待積極改進之處：**

- 淘汰不良礦場，規範礦業之合理經營
- 嚴格執行礦場安全檢查，保障礦工安全
- 加強礦工技能及安全訓練，提高礦工素質
- 明定救災指揮系統，健全救護作業
- 實施煤礦礦工平安保險，並加強礦工福利措施

海山一煤礦災變原因（1/2）



海山一坑於73年12月5日發生災變後，礦務局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展開災後有關資料之蒐證工作，相關調查期間為73年12月5日至74年4月29日共計15次，建設廳並奉指示，邀請內政部、該部、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研究機構、相關礦業公協（學）會等指派技術人員組成鑑定小組，由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及警政單位會同，於74年1月11日、1月28日及2月4日等三次前往災變現場實地勘察，並於2月13日於礦場坑外進行相關試驗，又於74年3月20日及10月11日所舉辦災變原因檢討會中，對災變現場情形及原因作成結論。

海山一煤礦災變原因 (2/2)



- 1) 爆炸原因:本次爆炸災變係**不明原因**導致**煤塵爆炸**所引起 (**罹難93位，受傷2人**)。
- 2) 爆炸中心:經深入勘察及研判結果，應在又斜坑連絡平巷之第15、16兩對支架間之第7、8台煤車之間。
- 3) 爆炸煤塵方面：由於該連絡平巷係入氣坑道，起爆煤塵雲無法形成。
- 4) 爆炸火源：關於煤塵爆炸之可燃性瓦斯爆炸、電機設備之電弧、爆破作業及落磐撞擊等四類火源，經研判結果均不可能。**唯爆炸中心附近所發現嵌入坑木之雷管殘片、栓塞、銅絲等，係腳線雷管在不正常之爆炸情形下所產生者，有形成火源之可能。**
- 5) **異常爆炸現象如何發生，尚無直接證據可查。**
- 6) **可能之災變現象：又斜坑底連絡平巷第7台煤車受不明外力，致煤車一角煤炭向上飛揚，形成煤塵雲(經試驗以雷管埋於煤炭內引爆少量炸藥即可造成)，此時車面上方之煤塵雲經不明火源引爆，因而再引起大爆炸。**

海一煤礦災變調查報告摘錄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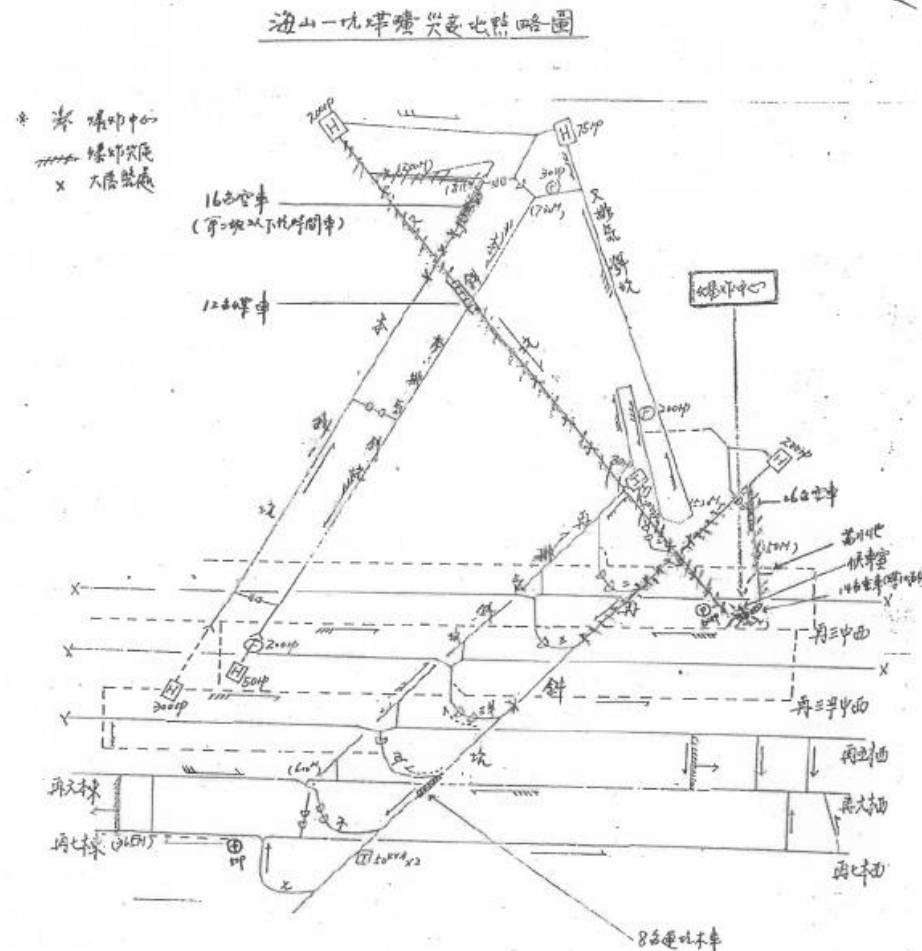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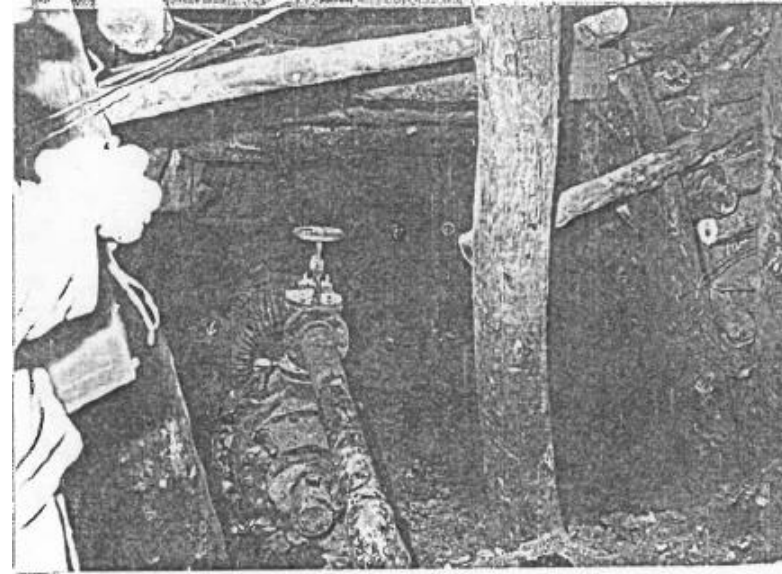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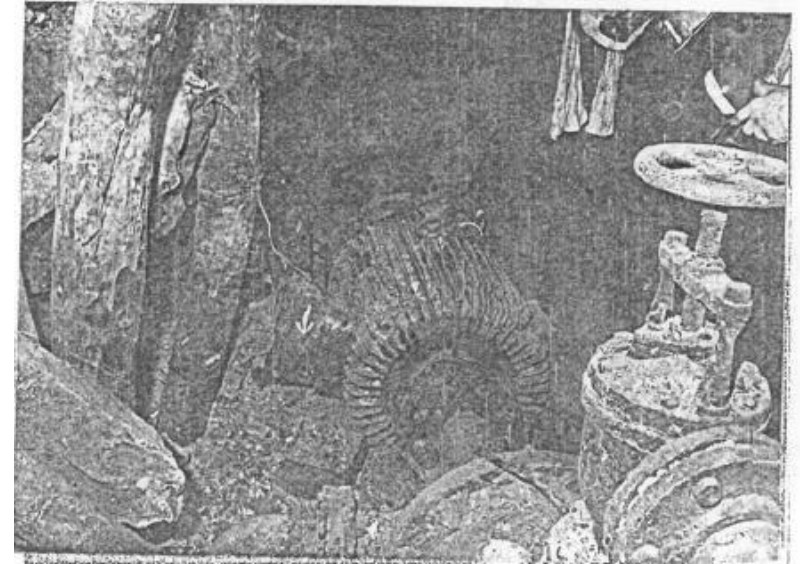


圖	例
H	主風機
F	局部風機
T	鍋爐
P	抽水機
→	風流方向
↘	水流方向
D	門

海一煤礦災變位置圖



(一). 又斜坑 60HP 抽水機房 (清理後)



(二). 又斜坑 60HP 抽水機房內馬達部份

調查事實:三大礦災善款勸募分配情形-1



- 海山煤礦**73年6月20日**災變發生後，原臺北縣政府發起「送愛心到海山」運動，截至73年8月15日，捐款累計為1億186萬907.88元，連同內政部代收捐款51萬7,550元，合計**1億237萬8,457.88元**。（臺北縣內有關單位派員暨罹難礦工家屬代表組成「各界捐款救助海山煤礦災變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基金之管理與運用）
- 煤山煤礦**73年7月10日**災變發生後，省政府發起「送愛心到煤山」運動，截至73年8月31日止，各專戶累積接受捐款合計**2億9,723萬9,619.4元**，全部作為煤山礦變死亡及受重傷失去工作能力之礦工撫卹救助之用。（省政府協調省內各有關單位派員共同組成「煤山煤礦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基金之管理與運用）
- 海一煤礦**73年12月5日**災變發生後，原三峽鎮公所發起「送愛心到海一」運動，捐款累計3,599萬284.7元，省政府遂配合補助7,757萬1,735.3元(原撥款8,339萬2,020元，嗣後繳回582萬284.7元)，共計金額為**1億1,356萬2,020元**。（原三峽鎮公所設「各界捐助救助海一煤礦災變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基金之管理與運用）。

調查事實:三大礦災善款勸募分配情形-2



- 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各界捐輸善款達新臺幣5.13億餘元，三礦區分別組成各管委會，並訂有捐款運用與管理要點以統籌辦理善款之管理與運用。
- 上開善款於發放罹難家屬撫慰金、養老金等一次性款項後，經各管委會決議賸餘款委託廣慈基金會發放，然該基金會發放年餘後，因發放人數眾多，手續繁瑣，發放期限太久無法負荷，爰於75年4月移由原臺北縣政府辦理。
- 雖原臺北縣政府仍依照捐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善款發放，惟各管委會中，海山及海一管委會均有罹難家屬代表，且善款之管理及發放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訂有「依管理委員會決定行之」之規定，廣慈基金會未將善款移回各管委會，竟移由原臺北縣政府代管，致造成後續善款之運用未有罹難家屬之意見，且捐款管理與運用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亦無法經由各管委會決定。

調查事實:三大礦災善款勸募分配情形-3



- 本院於88年2月12日以(88)院台業壹字第880701021號函立案調查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善款運用情形，截至88年2月底海山煤礦善款結餘56,754,330.88元，煤山煤礦結餘79,103,895.20元，海一煤礦結餘11,333,747元，合計3災變煤礦善款結餘為147,191,973.08元。
- 本院調查期間曾向新北市政府調閱88年2月底至101年8月底3礦區災變善款運用情形，該府以「因年代久遠，查無相關資料。」回覆，並說明「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8條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16章銷毀之規定，該府社會局相關公文保存年限為10年，故憑證與公文亦已銷毀。

調查事實:三大礦災善款勸募分配情形-4



- 截至101年6月30日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善款分列於8個專戶，總賸餘款金額為1億5,488萬3,977元，其中**煤山礦災殘障養護費專戶**、**煤山礦災殘障治療費專戶**2項業務仍照原發放辦法繼續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將賸餘款項併入「新北市政府辦理海山、煤山及海一礦災家屬救助服務計畫」中繼續執行。
- 其餘6個專戶(**海山礦災子女育幼教育補助費專戶**、**煤山礦災子女育幼費專戶**、**海一礦災子女育幼費專戶**、**煤山礦災子女教育補助費專戶**、**海一礦災子女教育補助費專戶**、**海山、煤山、海一代辦專戶**)併入家屬救助服務計畫執行。

調查事實:三大礦災善款勸募分配情形-5



- 海山、煤山及海一礦災家屬救助服務計畫自101年起至110年止，總計補助1億4,530萬4,286元(詳下表)，其中以支出遺孀生活補助費1億865萬元，占總支出7成5最多。

「新北市政府辦理海山、煤山及海一礦災家屬救助服務計畫」支出
(自101年起至110年止)

單位：元

	補助期間	補助人、場次	補助金額
遺孀生活補助費	101年起至110年	18,726	1億865萬
遺孀機構安置費用	106年至110年(增)	79	477萬7,083
遺孀居家看護補助	106年至110年(增)	151	795萬4,527
醫療看護補助	101年起至110年	317	1,570萬1,429
急難救助補助	101年起至110年	60	188萬
追思紀念會	101年起至110年	17場	340萬
意外致死救助補助	101年起至110年	2	85萬
總計			1億4,530萬4,286元

調查事實:三大礦災善款勸募分配情形-5



- 另因煤山礦災最後1位殘障礦工於113年2月24日過世，其於101年6月後支用「煤山礦災受傷礦工殘障養護費專戶」支出331萬、「煤山礦災受傷礦工殘障治療費專戶」90萬3,411元。

→101年起善款總支出金額為1億4,951萬7,697元，家屬救助服務計畫併入前述2專戶賸餘款及多年利息後，餘額金額為695萬6,996元。

- 新北市政府統計罹難及受傷礦工共計291人(戶)，經該府社會局逐一查詢遺孀及其罹難者子女戶政資料以便確認其存歿狀態後，針對原發放對象資格週知家戶，後總計239戶參與均分，每戶可均分2萬9,110元。

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善款大事記（1/3）



時間	事件
73 年 6 月 20 日	海山煤礦發生煤塵爆炸。原臺北縣政府發起送愛心到海山運動。
73 年 6 月	原臺北縣政府於 73 年 6 月邀請縣內有關單位派員暨罹難礦工家屬代表組成「各界捐款救助海山煤礦災變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海山管委會），全責議決基金之管理與運用。
73 年 7 月	海山管委會通過臺北縣海山煤礦災變各界捐款管理與運用要點。
73 年 7 月 10 日	煤山煤礦發生坑內火災，原臺灣省政府發起送愛心到煤山運動。
73 年 7 月	臺灣省政府協調省內各有關單位派員共同組成「煤山煤礦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下稱煤山管委會），全責議決基金之管理與運用。
73 年 7 月	煤山管委會通過臺北縣煤山煤礦災變各界捐款管理與運用要點。
73 年 7 月 25 日	海山管委會決議養老、育幼及教育費用請廣慈基金會發放。
73 年 8 月 15 日	海山煤礦災變，捐款累計為 1 億 186 萬 907.88 元，連同內政部代收捐款 51 萬 7,550 元，合計 1 億 237 萬 8,457.88 元。
	基本撫慰：支出 3,576 萬元。贍餘 72,460.26 元併入育幼費。
	養老育幼費：支付罹難礦工父母 705 萬元。
	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慰問：搶救人員慰問金 200 萬元。受傷住院慰問金 86 萬元。
73 年 8 月 31 日	養老育幼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5,670 萬 8,457.88 元交廣慈基金會發放。
	煤山煤礦災變，累計接受捐款 2 億 9,723 萬 9,619.4 元。
	基本撫慰金：支付 1 億 4,861 萬 9,809.7 元。
	養老育幼費：支付罹難礦工父母 1,200 萬元。
73 年 9 月 3 日	搶救人員慰問金：支付 297 萬 2,396.2 元。
	養老育幼費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1 億 3,364 萬 7,413.6 元交付廣慈基金會發放。
73 年 9 月 3 日	煤山管委會決議，育幼、子女交育補助及殘障養護費，委請廣慈基金會發放。

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善款大事記 (2/3)



時間	事件
73 年 12 月 5 日	海一煤礦發生災變，原臺北縣三峽鎮公所發起送愛心到海一運動。
74 年 1 月	三峽鎮公所設「各界捐助救助海一煤礦災變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海一管委會)以統籌辦理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各界捐助善款。
74 年 1 月	海一管委會通過臺北縣海一煤礦災變各界捐款管理與運用要點。
74 年 2 月 5 日	海一煤礦災變，捐款累計 3,599 萬 284.7 元，臺灣省政府配合補助 7,757 萬 1,735.3 元，共計金額為 1 億 1,356 萬 2,020 元。 基本撫慰金：支付 4,722 萬元。 養老育幼費：支付罹難礦工父母 1,065 萬元。 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慰問：支付搶救人員慰問金 200 萬元，受傷住院慰問 10 萬元。 繳回臺灣省政府 582 萬 284.7 元。 養老育幼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5,359 萬 2,020 元交廣慈基金會發放。
74 年 2 月 7 日	海一管委會決議子女教育補助費委託廣慈基金會發放。
75 年 4 月	廣慈基金會將災變善款交回原臺北縣政府辦理。
88 年 2 月底	本院 88 年調查海山煤礦等 3 礦區災變善款案： 海山煤礦：善款加計利息合計 1 億 4,704 萬 1,035.88 元，減除支出數 9,028 萬 6,705 元，結餘為 5,675 萬 4,330.88 元。 煤山煤礦：善款加計利息合計收入 3 億 7,100 萬 8,532.4 元，減除支出 2 億 9,190 萬 4,637.2 元後，結餘為 7,910 萬 3,895.2(尾數 2 角由銀行逕行捨去)。 海一煤礦：善款加計利息收入合計 1 億 3,456 萬 566 元，減除支出 1 億 2,322 萬 6,819 元，結餘 1,133 萬 3,747 元。
88 年 2 月底至 101 年 8 月底新北市政府指稱「因年代久遠，查無相關資料」，另該府社會局相關公文保存年限為 10 年，故憑證與公文亦已銷毀。	

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善款大事記 (3/3)



時間	事件
101 年 6 月 30 日	三煤礦災變善款賸餘款計 1 億 5,488 萬 3,977 元。
101 年 8 月 29 日	實施新北市政府辦理海山、煤山、海珊一坑礦災家屬救助計畫。
110 年	遺孀生活補助費：101 至 110 年止總計補助金 1 億 865 萬元。 遺孀機構安置費用：106 至 110 年止總計補助 477 萬 7,083 元。 遺孀居家看護補助：106 至 110 年止總計補助 795 萬 4,527 元。 醫療看護補助：101 起至 110 年止總計補助 1,570 萬 1,429 元。 喪葬補助：101 起至 110 年止總計補助 209 萬 1,247 元。 急難救助補助：101 起至 110 年止總計補助 188 萬元。 追思紀念會：101 起至 110 年止總計補助 340 萬元。 意外致死救助補助：101 起至 110 年止總計補助 85 萬元。 總計補助 1 億 4,530 萬 4,286 元。專戶餘額為 695 萬 6,996 元，
114 年 6 月 30 日	煤山煤礦殘障礦工 113 年 2 月 24 日過世，專戶餘額為 695 萬 6,996 元，由 239 戶參與均分，每戶可均分 2 萬 9,110 元。善款執行完畢。

煤礦災變之遺孀訪談照片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接連造成國人重大傷亡之三大礦坑災變，雖海山煤礦、煤山煤礦經調查係屬人為疏失，海一煤礦經調查發現為煤塵爆炸，但依據當時礦場安全技術水準而言，則尚無法查出造成爆炸之原因。然因政府迄今40餘年未公布調查報告，致外界對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發生原因莫衷一是。地礦中心於本院立案調查後即公布調查報告，又於本院函詢調查報告附件公布之可行性後，接續公布相關附件資料。惟本院調閱本案資料時，經濟部及新北市政府因年代久遠，致部分資料未能完整回復。除顯示政府對三大礦災之探究與歷史之公開並未積極外，相關歷史文獻保存亦有待強化。

◎煤礦曾經撐起了臺灣發展基礎建設所需的能源，在我國工業起飛，各項經濟建設快速進步之年代，占有非常重要之地位，其貢獻極大。煤礦產業之發展是承載社會發展軌跡及人民記憶的國家財產，礦工及其家庭更是支撐礦業發展的無名英雄。行政院允應督同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新北市政府有關機關，除主動積極公開相關重大災變調查報告，還原歷史真相外，並應有效保存煤礦產業發展史之重要史料，以及研議投入資源研究受礦災影響之礦工家庭口述歷史，並辦理相關文史紀念活動。

❖ 調查意見二

◎ 73年間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政府發起送愛心到礦區捐款活動，各界捐輸善款達新臺幣(下同)5.13億餘元，三礦區分別組成各礦區災變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各管委會)，並訂有捐款運用與管理要點以統籌辦理善款之管理與運用。上開善款於發放罹難家屬撫慰金、養老金等一次性款項後，經各管委會決議賸餘款委託財團法人臺北縣廣慈博愛基金會(下稱廣慈基金會)發放，然該基金會發放年餘後，因發放人數眾多，手續繁瑣，發放期限太久無法負荷，爰於75年4月移由原臺北縣政府辦理，雖該府仍依照捐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善款發放，惟各管委會中，海山及海一管委會均有罹難家屬代表，且就善款之管理及發放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訂有「依管理委員會決定行之」之規定，而廣慈基金會未將善款移回委託人各管委會，竟移由原臺北縣政府代管，造成後續善款之運用未有罹難家屬之意見，且捐款管理與運用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亦無法經由各管委會決定。各管委會將善款委託廣慈基金會後，相關礦災救濟工作尚未結束前，即憑空消失，善款管理作業，核有未妥。

❖ 調查意見三

◎新北市政府因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受災戶子女已成年，善款久未支用，爰擬定礦災家屬救助服務計畫並經內政部原則同意後據以執行。本院曾於88年2月12日立案調查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善款運用情形，截至88年2月底合計3災變煤礦善款結餘為147,191,973.08元。惟本院再度立案調查期間，向新北市政府調閱88年2月底至101年8月底3礦區災變善款運用情形，該府稱「因年代久遠，查無相關資料」。另該府社會局相關公文保存年限為10年，故憑證與公文亦已銷毀。經查，73年間海山煤礦等三礦區災變捐輸善款高達5.13億餘元，經長達40年的分配執行，該等經費業於114年6月30日執行完畢。然執行期間新北市政府稱遭受各界無數檢視與質疑各界對於支用對象、使用項目多有期待與質疑之看法等。雖善款迄今發放業已執行完畢，仍請該府將全部善款收支詳情公開向國人說明，以釐清疑義。

◎新北市政府雖稱於善款發放期間，每次皆親發予領款家戶，多年來持續與家戶建立關懷暨發放的管道，然該府除於本院調查期間陪同本院訪視部分罹難礦工遺孀及110年3月至4月期間針對海山、煤山及海一礦災遺孀進行電訪調查外，**本院調閱該府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曾主動對礦工遺孀等進行訪視或關懷，以瞭解及掌握礦工遺孀及家屬災後照顧之現況。新北市政府應持續關注礦工遺孀及其家屬之生活照顧需求，並給予適當之協助。**

經查，煤礦工人罹患塵肺症 及其併發症等，均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等相關法令，就醫治療及領取給付。且該等病症已列為重大傷病項，罹病礦工因該項疾病就醫可免部分負擔。是以，煤礦工人罹患塵肺症等均可透過現行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體系進行治療及領取給付。**然迄今仍有1千多位煤礦工人罹患塵肺症持續就醫中**，仍請衛福部及勞動部持續關注及強化煤礦工人之醫療及職災補償機制。

◎公營事業民營化雖非海山煤礦等三礦場關閉礦場拆除工寮主因，然三礦場分別於78及80年自行廢業或遭撤銷礦業權，當時是否有經濟弱勢礦工（含原住民）於礦場關閉時，陸續發生遭驅逐情事，經濟部指稱尚查無相關資料。雖73年間行政院基於礦業安全與產業轉型，頒布「煤業安定基金條例」為期6年，輔導煤礦礦工轉業及補助礦工資遣。期間共計補助礦工15,577人，補助金額約28億餘元，該部亦稱有效達到照顧礦工與安定社會之目的。本院實地履勘訪查三鶯部落及三峽區部分罹難礦工家屬，亦稱無被迫拆遷情形，惟學者專家及民間人士透過田野調查等，仍發現部分礦工原長期居住於礦場工寮因遭拆屋迫遷後，沿大漢溪河床自力造屋等情事。仍請經濟部及新北市政府就現有資料調查研析有無上開情事，並給予適當關懷與協助。



簡報結束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